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股東周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5
附錄 II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8
附錄 III – 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9
附錄 IV – 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交易管理 暫行辦法》」	指	《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郭生臣(副董事長、總裁)
王和
林智勇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
俞小平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那國毅
馬遇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還提供了詳細資料，包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見附錄 I），以及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 III）及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 I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 17 至第 19 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淨利潤21,300,309,471.00元人民幣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另外10%提取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及根據中國財政部《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提取公司農險利潤準備金。董事會建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分別提取2,130,030,947.10元人民幣，及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1,164,401,232.36元人民幣。

(2)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六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非中國內地人士)的袍金為十萬元人民幣(稅後)或等值港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袍金。

建議二零一六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六年度監事袍金。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程度，促進對決策有更多貢獻，董事會提名初本德先生為本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初本德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保監會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認為初先生具備合適知識、工作經驗和專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具有獨立性。初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後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5. 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在該公佈所述，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和實施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同方案以滿足本公司資本及償付能力的需要，經考慮目前利率市場環境等因素，認為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為最合適的方案。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將給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留出充足資本空間，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償付能力水平的相對穩定、節約利息支出等。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需獲得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6. 審閱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III 供股東參閱。全體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載於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7. 審閱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保監會頒佈的《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IV 供股東參閱。

初本德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初本德，六十二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初先生現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初先生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司司長、管理檢查司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沈陽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分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正司局級）。初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和中共中央黨校，分別主修貨幣銀行學和中共黨史專業。初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初本德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其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二零一六年度的董事袍金將根據初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與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以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201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5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如下表。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已出席／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陸健瑜	0/0	—	—	—
丁寧寧	5/5	100%	1/1	100%
廖理	10/12	83%	0/1	0%
林漢川	12/13	92%	1/1	100%
盧重興	8/8	100%	—	—
那國毅	8/8	100%	—	—
馬遇生	7/8	88%	—	—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進行了換屆及有獨立董事辭任或退任。第三屆董事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以上列示在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廖理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林漢川先生親自出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馬遇生先生親自出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2015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陸健瑜	0/0	—
丁寧寧	3/3	100%
廖理	7/7	100%
林漢川	8/8	100%
盧重興	5/5	10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陸健瑜	0/0	—
丁寧寧	3/3	100%
廖理	5/5	100%
林漢川	5/5	100%
馬遇生	2/2	100%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丁寧寧	2/2	100%
那國毅	6/6	100%

註：

1.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獨立董事辭任或退任而其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在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次數。

2.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了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廖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主任職務）為審計委員會主任，林漢川先生及盧重興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馬遇生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廖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委員職務）及林漢川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那國毅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同日，丁寧寧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林漢川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二、發表意見情況

- (一)所有獨立董事於2015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 (二)2015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關聯交易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5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秘書局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5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15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5年，作為獨立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5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或進行了研究，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5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

林漢川、盧重興、那國毅、馬遇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015年度，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現將201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保監會、中國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認定標準，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關聯方信息檔案。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共收集整理自然人關聯方信息227條、法人關聯方信息50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15年，公司共簽署和執行各類關聯交易協議75筆，上述關聯交易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在關聯交易的執行過程中，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定期核實關聯交易的業務種類、發生額、期末餘額，及時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及重大關聯交易報告義務，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情況

根據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共有1項關聯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為公司認購由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螞蟻金服股權投資計劃，認購金額為9.00000028億元人民幣。上述重大關聯交易符合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並已根據監管要求向保監會進行報告。

五、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2015年，公司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10〕7號）、《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的要求，共對13項關聯交易進行了信息披露。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和報備情況

2013年8月26日，公司修訂並頒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人保財險發〔2013〕287號），並於2013年9月11日向保監會報備。

七、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

根據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2015年第4季度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組成審計組，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2016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密切關注關聯交易實質性風險，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袍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初本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8.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及期數、利率和條件等，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報告文件

11. 審閱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董事會建議派發載列於決議案第4項的末期股息，需待公司股東於是次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有關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末期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業績公佈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分節或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的相同分節。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